

贵州省

GUI ZHOU SHENG

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

PU TONG HUA SHUI PING CE SHI DAO DU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

GUI ZHOU SHENG

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

PU TONG HUA SHUI PING CE SHI DAO DU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 /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12

ISBN 7-221-05687-0

I. 贵... II. 贵... III. ①普通话 - 正音法 - 贵州省②普通话 - 水平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H1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270 号

贵州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
(修订版)

著 者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	曹维琼
装帧设计	程 健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2 版 2007 年 9 月第 18 次印刷
印 数	164000-174000 册

ISBN7-221-05687-0/H·51

定价: 20.00 元

贵州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 任 蔡志君

副主任 邱富常

委 员 赵廷昌 潘建春 王碧海 王金秀

袁黔华 代其平 张庆肃 何秀黔

皮俊林 罗志琳 刘旦元 杨汉潜

《贵州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杨汉潜

副主编 伏正华 邵新芬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伏正华 邵新芬 邱富常

杨汉潜 杨慧娟 蔡志君

序 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推行通用的普通话。

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正式将普通话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一词开始以明确的内涵被广泛应用。同时，国家确定了“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根据全国推广普通话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又制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对推广普通话，规范用语用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宪法》从法律上把推广普通话的任务确定下来，成为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法律依据。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项法律。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正式步入法制轨道，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普通话既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又是全国通用的语言，不仅应该在汉民族中大力推广，也应该积极支持和帮助各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学习使用普通话，既是我国各兄弟民族相互团结和相互学习的需要，也完全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因此，大力推广、积极普及普通话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全球化的特征日益明显，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国际、国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普通话作为人们交际交流的基本工具，其地位和作用将日益突出。

推广普通话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需要，从我国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强化政府行为。要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主要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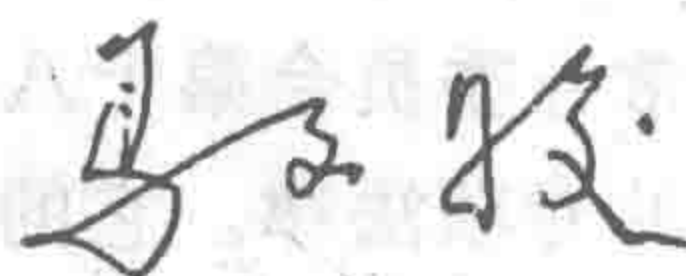
推广普通话工作的一项基本措施就是开展规范、科学、有序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明确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范围。该法律明确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教育部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也将普通话水平作为教师职业准入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些都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提供了法律的、政策

的依据，同时也对测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按国家三部委及省有关文件要求，从1998年起，我省开始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几年来，经过我省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展开，测试质量得到基本保证，全省拥有了一支素质较高的测试员队伍，初步形成了省、地两级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网络机构。

为使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更加符合我省实际，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我省部分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学者编写了《贵州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这本书的特点，一是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内容及目的，分项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结合测试内容分别介绍了汉语拼音、朗读、说话等方面的知识，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语音训练材料，又可帮助参测人员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训练，有利于将知识转化为技能。二是无论语音知识或训练材料都有所侧重，注意突出了贵州人学习普通话的重点及难点，并对代表性的方言进行辨正分析，对参测人员克服方言影响，迅速提高普通话水平有较好的指导作用。三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评分标准方面，做到宽严适度，基本上与《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保持一致，从根本上保证了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质量。该书经过近几年的试用，作为贵州人参加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学习资料，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广大使用者的充分肯定。现在，《贵州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导读》正式修订出版。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推动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2001年11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份 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文件及资料	
1.主席令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
3.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	(5)
4.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黔教通(1997)241号〕	(10)
5.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中实行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的通知 〔黔教语发(2001)182号〕	(12)
第二部份 普通话语音知识及训练	
第一章 语音概说	(14)
第二章 声母	(18)
第三章 韵母	(29)
第四章 声调	(50)
第五章 轻声、儿化、语气词“啊”的音变	(61)
附录一 普通话(口语和书面语)部分常用词语	(65)
附录二 国际音标与常用字的注音	(114)
第三部份 朗读及说话	
第六章 朗读	(147)
朗读材料	(149)
第七章 说话	(197)
附：说话题目	(199)
说话示例	(200)
第四部份	
第八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202)
附录一 双音节轻声词表	(205)
附录二 双音节常见儿化词表	(207)
附录三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09)
附录四 容易读错的常用字	(226)
附录五 常用多音字	(232)
附录六 单、双音节词语示例	(238)
后 记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标准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

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起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本书编印时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今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 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二 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 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三 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广播电视厅

黔教通（1997）241号

关于转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教委（教育局）、语委、广播电视局：

现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三家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大力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对加快我省改革开放步伐和提高广大市民的语言文字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使推普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因此，贵州省根据国家三部委文件精神正式建立了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省编办发〔1997〕77号文），专门负责全省各行各业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和认定、颁发等级证书等工作。为使我省广大教师、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以及商业、公交、旅游等“窗口”行业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得到普及与提高，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测试对象及测试等级要求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范院校（其他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师资班以及文秘、旅游、商业、公关等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或二级乙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甲等，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水平。

2.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此类人员的测试工作从1998年1月起实施，并逐步过渡到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 电影电视剧演员、话剧演员和配音演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

4. 随着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对全省公务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将逐步展开。

二、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同级语委工作机构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会同广播电视局组织协调普通话推广、普及培训工作，使各地普通话水平测